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2〕9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发〔2011〕29号）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义务兵优待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优待金补助标准

自2012年起，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原则，建立义务兵最低优待金制度，优待金发放标准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农民

人均纯收入的 1.2 倍。四类（含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潜艇、潜水等有特殊要求专业岗位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5 倍。到西藏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5 倍。

二、优待金保障办法

义务兵优待金由省、市、区、镇（办）四级共同保障。其中省财政每人每年 1000 元，市财政每人每年 2000 元。其余部分由区、镇（办）财政负担，其中区级负担 60%、镇（办）负担 40%。

三、优待金发放形式

每年 4 月 1 日前，由兵役机关会同区民政、财政部门核定优待金数额，由本级财政专项拨付。每年 8 月 1 日前，由区民政部门一次性足额发放到每名义务兵家庭，兵役机关和区财政部门督促落实。

四、2010 年入伍的义务兵，2011 年优待金发放仍按原政策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主题词：军事 优待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7 日印发
